

家庭議會
第 52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 添馬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彭韻僖女士

當然委員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陳淑薇女士

陳友凱教授

張博文先生

張宏艷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方奕展先生

葉潤雲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官方委員

林雪麗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出席)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陳慕顏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秘書

黃敏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民政事務)1

列席者

歐陽力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民政事務)
林詠恩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總行政主任(民政事務)(1)1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葉兆輝教授 首席研究員／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人口健康)
曾潔雯博士 合作研究員／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戴幼兒女士 合作研究員／註冊社工／獲認可的家事調解員(2010 年)
胡寶怡先生 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項目助理

因事缺席者

李國棟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毓偉先生 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陳君洋先生
張麗珠女士
林緻茵博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李大拔教授
陸樺先生
潘少鳳女士
黃炳建先生
黃吳潔華女士
楊哲安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 52 次會議。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 51 次會議記錄

2. 議會第 51 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委員傳閱，遂邀請總行政主任(民政事務)(1)1向委員講解該報告。總行政主任(民政事務)(1)1就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的使用情況報告說，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該份檢視清單已用在 927 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此外，2021 年度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研究團隊現正調整調查報告，過程中會考慮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的上一次會議提出的意見。最終調查報告暫訂在 2023 年 1 月發布。

4. 在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贊助計劃)方面，總行政主任(民政事務)(1)1報告說，新一輪贊助計劃已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推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申請限期止，共收到 9 份申請。議會現正審議有關申請，並會召開評審委員會予以考慮。總行政主任(民政事務)(1)1亦告知與會者，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議會 Facebook 專頁獲得超過 30 303 個“讚好”，而每個帖子平均約有 332 個“心情回應”、“回應”和“分享”。就與香港電台的合作，香港電台製作的每周兒童廣播劇“畢得鳥劇場 Season III”已在 2022 年 10 月 23 日首播。廣播劇首 5 集已上載至專題網站。

5. 至於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離婚研究)，總行政主任(民政事務)(1)1報告說，工作小組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六次會議上審議了最終報告擬稿修訂本。研究團隊考慮完畢工作小組成員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後，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提交最終報告修訂本。研究團隊會在本會議的議程項目 4 向議會簡報離婚研究的主要研究結果和建議。

議程項目 3 — 《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勞工及福利局的家庭相關政策措施(家庭議會第 FC 15/2022 號文件)

6. 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社署)郭志良先生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在《2022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各項新推出和持續進行的家庭相關措施。重點概述如下：

- (a) 政府已推出“共創明‘Teen’計劃”，通過政、商、民合作模式協助弱勢初中學生擺脫跨代貧窮；
- (b) 在保護兒童方面，政府會(i)全力推展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訂立工作，以及(ii)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全方位提升其質素、規管與監察、規劃和供給情況；
- (c) 在安老服務方面，在 2027 年年底前推行的新措施包括：
(i)新增 16 間長者鄰舍中心；(ii)增加 900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iii)增加 6 200 個資助院舍宿位；(iv)在 2023 年第四季擴展長者中心的服務；以及(v)在 2023-24 至 2027-28 學年額外資助超過 1 700 名學生修讀護士訓練課程；以及
- (d) 在扶弱方面，政府會推行新措施，包括(i)加強支援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ii)在 2022-23 年度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至 21 間；以及設立兩間新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融合日間照顧和家居照顧的服務。

7. 委員的意見和問題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支持政府新的福利措施，並建議可提供更佳的聘用條件，例如更高的薪金和良好的職業前景，以吸引更多投身醫護服務業；
- (b) 有委員認為，基層家庭學生的發展可能受制於資源短缺。如能安排大學生與這些學生分享自身經驗和發展路向，會有所幫助；
- (c) 有委員指出，決策局／部門協力處理社會上與社會福利有關的問題，至關重要。政府可調配更多資源，例如透過

地區服務和關愛隊伍(關愛隊)，尋找需要支援和協助的“隱蔽”長者；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加強推動和教育公眾重視對長者的支援和照顧。政府亦可為護理員提供培訓，讓他們能在社福界更安心服務。

8. 主席感謝郭先生發言簡介，並表示支持政府公布新推出和持續進行的福利措施。郭先生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補充指政府一直致力改善本港護理員的工作環境和職業發展等。他表示，政府會繼續一貫的工作，既加強與社會各界合作，亦規劃和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

9. 至於關愛隊，林雪麗女士表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公布成立關愛隊的詳情，而成立關愛隊旨在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以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關愛隊會推展關愛活動，例如探訪有需要人士，並聯絡社署跟進需要支援和協助的個案。

議程項目 4 — 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家庭議會第 FC 16/2022 號文件)

10. 議會在 2018 年 6 月委聘香港大學葉兆輝教授帶領研究團隊展開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離婚研究)。繼工作小組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舉行會議後，研究團隊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提交最終報告修訂本。在研究小組簡介離婚研究前，主席邀請議會秘書黃敏女士告知委員 2021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當中反映了本港最新的結婚、離婚和生育趨勢，內容概述如下：

- (a) 2011年至2020年的結婚數目呈顯著下降趨勢；
- (b) 男女遲婚或不結婚的情況越趨普遍；
- (c) 市民傾向對單身、同居和離婚持更正面的態度；
- (d) 2011年至2020年的出生人數呈下降趨勢；以及
- (e) 生育意願減弱。

11. 主席邀請研究團隊的葉兆輝教授、曾潔雯博士、戴幼兒女士和胡寶怡先生向委員簡介離婚研究的主要結果和建議。重點概述如下：

主要結果

- (a) 教育程度較低和婚姻年數較短的夫妻更容易分居，而離婚風險在婚後2至10年達至高峰；
- (b) 根據2016年第61號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只有16.1%的離婚人士申請贍養令，在34 300名會收取贍養費的曾經離婚／分居人士中，40.5%(或約13 900人)報告指未能全數收取贍養費款項；
- (c) 約87%所持贍養令未獲履行的離婚人士沒有採取法律行動；
- (d) 雖然判決傳票最為常用，但有意見認為是耗時和成本效益低，亦危害受款者心理健康；
- (e) 離婚人士在辦理離婚期間和之後，有一系列優質的社會服務可供使用。

主要建議

- (f) 推廣負責任的離婚決定和改善現有的離婚相關服務；
- (g) 透過引進新的行政和政策措施阻止拖欠贍養費，包括暫時吊銷護照和駕駛執照、把債務人的資訊轉交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扣除政府福利和退稅等，以改善遵從贍養費規定的情況；
- (h) 設立家庭責任辦公室，以促進贍養費支援計劃和臨時支援計劃的推行工作；以及
- (i) 建立綜合數據庫系統，以收集與離婚相關的數據。

12. 為方便委員討論這項議程，主席邀請黃敏女士向委員簡介工作小組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內容概述如下：

工作小組

- (a) 社署已在全港設立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婚的父母和其子女提供一站式兒童為本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社署和法律援助署亦已就處理追討贍養費欠款法律援助申請，加強合作，並簡化現行轉介程序，以便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經轉介後可適時獲得經濟援助；
- (b) 最終報告對近年各項應對離婚相關問題的新措施方面並無着墨，而有關決策局／部門亦不認為有明顯需要開設家庭責任辦公室；
- (c) 鑑於申請判決傳票的法律成本高和可能觸及人權問題，大部分法律執業者並不傾向使用判決傳票來解決拖欠贍養費的問題；
- (d) 研究團隊可考慮把建議分類為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

相關決策局／部門

- (e) 最終報告沒有提供整全的數字，包括每年獲法庭發出贍養令的離婚個案數目，以及拖欠贍養費個案的比例和涉及金額，以至未能透徹分析離婚和拖欠贍養費的情況；
- (f) 最終報告未能說明拖欠贍養費的問題有所惡化或改善，以及規模如何；
- (g) 建議的新行政和政策措施(例如暫時吊銷駕駛執照和護照)涉及干涉或限制個人自由，並會引起私隱問題。有關措施的本質具爭議性，是否合法可行亦存疑。與此同時，有關措施會惹人質疑以這些方法應對，是否與問題的規模相稱；
- (h) 另建議向新婚人士徵費，用於向有經濟困難的收款人供給臨時贍養費一事，在於本地社會文化是難以辨解。這措施可解讀為永偕連理的幸福婚姻起步即受咒詛，可能

不受市民歡迎；

- (i) 家庭責任辦公室似乎與非政府機構、相關決策局／部門甚至法院的職能重疊；
- (j) 大部分在最終報告中引用的海外贍養費支援計劃都不無問題。當中普遍存在拖欠高額贍養費、個案少但處理時間長、管理混亂，以及行政開支高昂等問題；以及
- (k) 在家事法律程序方面，法院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去提升家事法庭的效率，例如推出新的實務指示，按部就班提升家事法庭效率；推出新的調解試驗計劃；以及在家事法庭增加使用遙距聆訊等。當局亦正制訂其他措施，包括制訂《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

13. 黃敏女士補充，政府接納研究團隊的建議，會加強推廣負責任的婚姻決定，並就離婚提供有用資訊和相關法律知識。此外，局方會聯絡各方，以蒐集更多相關數據。政府會繼續監察本港離婚情況，留意各方面的工作是否需要加強。

14. 委員的意見和問題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在考慮任何有關支付贍養費的措施時，須留意社會上正在演變的家庭結構與結婚數目和生育意願也持續降低。他亦詢問有否備存離婚家庭受影響兒童的資料(例如他們的年齡分布和相關心理影響)，以便向這些兒童提供適時援助；
- (b) 有委員表示，即使本港的拖欠贍養費案件數目看似不高，有關婚姻教育和父母應有責任的宣傳工作仍須加強。她亦認為值得蒐集更多離婚相關的數據和促進跨政策局／部門更緊密合作；
- (c) 有委員建議，家事法庭可考慮離婚案件的處理程序再加簡化，例如增加人手，並就處理離婚案件訂立服務承諾；
- (d) 有委員認為，可考慮結合婚前教育和家長教育，以推廣負責任的婚姻；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可收集公眾意見以評估離婚研究所建議的措施是否獲公眾支持。

15. 主席感謝研究團隊的簡報，亦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她認同建立與離婚相關的數據庫會有助政策局／部門合作和共用資料。她總結委員意見指，議會知悉研究團隊的建議引起的爭議。暫時吊銷護照、跨政策局／部門共用個人資料、扣減退稅額等若干建議措施惹人疑慮，此等措施可視為嚴苛之舉，公眾亦可能非常擔憂帶來個人權利和私隱問題。此外，有意見質疑建議措施是否合法可行。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的贍養費保障計劃經驗可見，當中也有不同問題。議會知悉，政府未必能採用研究團隊那些建議，也明白有關建議須謹慎考慮。建議政府繼續蒐集與離婚相關的數據，以解決拖欠贍養費的問題。

16. 戴幼兒女士回應指，她明白侵犯個人權利和私隱方面的疑慮。不過，她希望能為加強父母責任下更多工夫。曾潔雯博士希望離婚研究是起步，方便政府據之進一步處理離婚相關議題，幫助婚姻破裂的受害方。葉兆輝教授指出，整全的離婚相關數據庫會有助追蹤本港離婚情況。他希望政府能幫助離婚的受害方。

17. 主席代表議會感謝研究團隊，亦肯定他們的離婚研究工作，特別是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克服困難，為外勤考察工作加倍付出。就離婚研究的結果和建議而言，政府如要因應不同持份者意見而設法改善現行措施／服務，離婚研究可以充當好的起點。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FC 17/2022 號文件)

18. 主席邀請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葉潤雲女士報告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葉女士報告說，推廣小組委員會已委聘春天實驗劇團製作巡迴戲劇系列。該劇以“愛畢氏家庭”為名，講述畢得鳥家庭12歲長子畢彌基在不同日常生活場景中如何與新購置的人工智能管家“AI畢家索”鬥智。劇場會包括與觀眾(中一至中三學生)互動的環節，讓觀眾更明白表演背後的訊息。巡迴戲劇系列首演暫訂在2023年2月

18日下午在一所本地中學禮堂舉行。在首演後，劇團會在2023年2月至7月間到全港不同中學巡迴演出約40至60場。

19. 為促使僱主更注重家庭核心價值，並提倡有利家庭的文化和環境，議會會推出新的年度宣傳運動，在社區推動僱主廣為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新宣傳運動包括製作宣傳短片，首集宣傳短片會在2023年3月推出。2023至24年度宣傳計劃會以“家·信守一生”為主題，並透過與港台合作和製作家庭教育教材套等作宣傳。推廣小組委員會亦會在2023年5月14日(星期日)安排電車免費乘車日，既為慶祝2023年5月15日的2023國際家庭日，亦就議會成立15周年之際加強宣傳議會。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20. 主席邀請總行政主任(民政事務)(1)1報告支援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展。總行政主任(民政事務)(1)1報告說，支援小組委員會在上次2022年12月29日會議上就2021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報告擬稿提出了意見，亦已聽取支援家庭措施主題贊助計劃的獲贊助機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所作匯報，知悉該機構已在2022年2月順利完成所負責的計劃，而且收到的回應十分正面。支援小組委員會認為，情緒辨識工作坊和情緒管理工作坊能有效提高居港5年或以下新來港家庭父母與子女對情緒的認知，並改善他們的情緒管理技巧。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議程項目6 —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正結束。下次會議暫訂在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2023年3月